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5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52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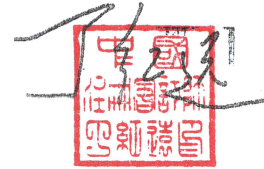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我们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31日余额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500,000,000.00	206,714,176.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500,000,000.00	2,962,792.3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402,676,438.04	148,236.41
合计			1,402,676,438.04	209,825,204.8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匹配酶制剂生产线现有的工艺设备技术，考虑到未来酶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快速增加和日后其余生物制品的发展，由原来规划的新建年产3,500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1,500吨酶制剂制造项目变更为全部新建实施年产5,000吨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同时投资预算由33,988万元变更为40,170万元，投资增加6,182万元。本次仅对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2年9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000.00	66,603.19	-26,396.81	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29,988.00	16,035.02	-13,952.98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6,988.93	16,988.93	—	—
合计	139,976.93	99,627.14	-40,349.79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



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36 号）。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50,643.93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23.07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905.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55.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82.5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23.0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3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另一部分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9,976.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62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62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99,627.1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承诺投资项目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000.00	66,603.19	93,000.00	66,603.19	-26,396.81	注 2
2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29,988.00	16,035.02	29,988.00	16,035.02	-13,952.98	2023 年 2 月
3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8,012.00	16,988.93	16,988.93	16,988.93		
	合计		141,000.00	99,627.14	139,976.93	99,627.14	-40,349.79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酵母车间于 2022 年 9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抽提物车间还在调试中，中试车间尚未开始调试。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40% (注 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646.41 万元 (注:3)	646.41 万元	注 4
2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 制造项目 (注 5)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投产后, 每年 销售收入约 39,569 万元, 净利润约 9,11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仅为酵母车间于 2022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 从 2022 年 8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车间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8-12 月经济效益 (净利润) 为 2,2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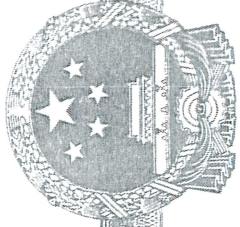
注 3: 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实际为 2022 年 8-10 月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净利润, 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 4: 截止日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的期间为 2022 年 8-10 月, 故与承诺期间 8-12 月份效益不可比。

注 5: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建设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依法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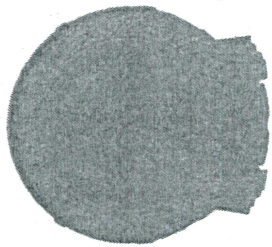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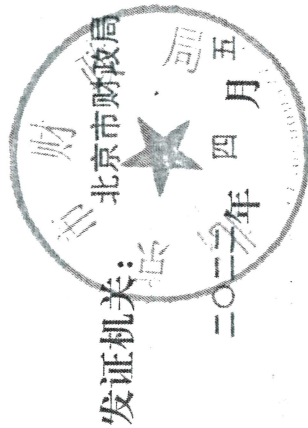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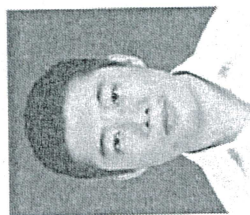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红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1061172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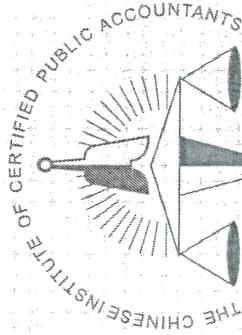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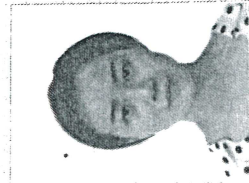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征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51992070200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